

# 連江縣政府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

## 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連江縣政府

連人一字第102000615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連江縣政府

連人一字第1020006150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款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

責人、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遴聘、管理及考核工作，特

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各公民營事業機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規

定：

（一）本府所屬各公營事業機構。

（二）本府所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

（三）本府所屬各公營事業機構之轉投資事業。

（四）本府及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所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負責人：指代表本府、本府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之股

權，且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

業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理事主席或其他相當職務。

（二）經理人：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策之

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執行長、副總經理、總稽核、

協理或相當職務。

(三) 董事、監察人：指代表本府、本府所投資事業機構或其轉投資股權之董（理）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

(四) 公股勞工董事：指本府及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合計持股逾百分之二十之事業機構產業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者。

(五) 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人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事業機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

四、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事業機構本府股權代表董事或監察人之核派，與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事業機構董事或監察人之薦派，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之核派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及格，曾服務公私營企業機構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瞭解各該事業性質概況者。

2、曾擔任公私營企業機構重要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

3、現任或曾任與各該事業關係密切之業務主管人員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正副主持人。

- 4、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者。
- 5、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或理事者。
- 6、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 7、曾任政府機關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並瞭解各該事業性質狀況者。
- 8、各該事業機構工會推薦之人選。

(二)監察人之核派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及格，曾服務公私營企業機構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瞭解各該事業性質概況者。
- 2、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財政、經濟等科系畢業，並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會計或財務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
- 3、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授會計等有關科目三年以上者。
- 4、曾任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或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 5、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監察人三年以上者。

6、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7、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並瞭解各該事業性質狀況者。

(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事業機構董事或監察人之薦

派，應由本府持股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依第一款、第二款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其資格條件。

(四)本府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事、監察

人，但因監督上之需要，得兼任該事業機構所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並以兼任一個為限。

(五)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更換，各機關聘僱人員不得遴派為董事或監察人。

(六)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務人員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

2、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事、監察人。

3、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

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七）董事、監察人對其他事業機構有利益迴避原則之虞者，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

五、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之核派及薦派，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縣長核定，若遴聘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應副知本府人事主管單位。另管理及考核工作，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督導並提出考核意見簽陳縣長核閱。

六、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縣長派免。

七、擔任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機構本府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改派：

（一）有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限制條件者。

（二）擔任董事、監察人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三）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本府或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權益者。

（四）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者。

(五) 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六) 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本府因業務推動及公股管理需要，得隨時調整董事、監察人。

擔任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業機構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情形者，原指派事業機構得依規定改派之；有前二項所列情形者，本府得建議原指派事業機構解任之。

八、本府核派或薦派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務人員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二) 退休公務人員準用前款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三) 民間人士如為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月支兼職費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如為董事、監察人則為最高新臺幣二萬元，另一兼職僅得再支領最高新臺幣五千元，超過部分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四) 第二點第一款事業機構公股勞工董事兼職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定，不得支領；第二點第二款事業機構公股勞工董事，得支領兼職費，但應全數繳庫。

(五) 董事、監察人擔任該事業機構之負責人或經理人者，不得

支領該事業機構之兼職費。

(六) 各事業單位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不得逾越上開限制，應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核定標準辦理。

九、本府核派或薦派之董事、監察人員工分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董事、監察人包括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務，均禁止領取員工分紅。至於公股勞工董事屬勞工身分所領取之分紅除外。

(二) 董事、監察人如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支領員工分紅，所支領之分紅應一律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第二點第三款事業機構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如係由連續任職該事業機構五年以上之經理人擔任者，其基於員工身分所領取之員工分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十、本府核派或薦派之專任董事、監察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含本俸、主管加給），超過部分一律繳庫或繳作原投資事業之收益，公股勞工董事除外。

十一、退休（伍、職）之軍公教人員及公營金融機構退休人員轉（再）任各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者，其領受月退

休給與、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及支領報酬事宜，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董事、監察人，應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忠實執行其職務。

十三、董事代表本府依法行使其職權，重要事項由董事長負責適時向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報告。但轉投資事業，由董事長負責向投資之事業機構提出報告後，由該投資之事業機構向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報告。

董事長非本府或轉投資事業機構核派之董事當選時，應由本府或轉投資事業機構核派之董事互推一人負責提出前項報告。

第一項之重要事項，由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認定之。

十四、監察人代表本府行使其職權，重要事項由常務監察人負責適時向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報告。但轉投資事業，由常務監察人負責向投資之事業機構提出報告後，由該投資之事業機構向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報告。

常務監察人非本府或轉投資事業機構核派之監察人當選時，應由本府或轉投資事業機構核派之監察人互推一人負責提出前項報告。

第一項之重要事項，由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認定之。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應親自出席會議，如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時，應委



請其他本府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出席並出具委託書。

十六、本府核派或薦派之董事、監察人，如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於退休前或本職異動時，主動通知本府或原指派事業機構其退休日或職務異動情形。

十七、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各機構董事之考核，以董事會（含理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之議事錄及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編造之各項表冊為依據，其重要考核事項如下：

- （一）對本機構中長期經營方針是否提出確當意見。
- （二）對本機構年度營運目標，是否提出具體意見。
- （三）對本機構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是否研審確定，並提出中肯意見。
- （四）對本府或董事會議決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能圓滿達成。
- （五）對本機構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是否熱心協助，並具有貢獻。
- （六）對本機構業務之執行，是否注意監督，並具指導效果。
- （七）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
- （八）是否能基於本府立場對本府擁有之權益及財產妥為維護及主張。

監察人之考核，以各項相關會議之議事錄及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製作之監察報告為依據，其重點考核事項如下：

(一)對董事會所提之各種表冊，是否切實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提出報告書於股東會。

(二)對本機構業務、財務狀況，是否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如有明顯損及本府權益及財產時，是否能立即向本府報告。

(三)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監事是否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四)對法定應召集或出列席之會議，是否適時主持或按時參加。

第二點第四款所定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考核，以各項法定會議之議事錄及法人章程等有關規定為依據外，並分別參照前二項各款之規定予以考核。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董事、監察人之考核，必要時得依據各重點考核事項訂定細目及評比數據。

十八、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依第十七點所定之考核事項，考核各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績效，簽陳縣長核閱。

負責考核之各業務主管單位於辦理考核應依考核內容逐項查考

紀錄，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並應以書面通知兼職人員提出說明。

十九、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依第十七點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由各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縣長核定發給獎狀，並作為是否續予派任之參考。

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依第十七點考核結果，成績不良者，得由各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縣長核定以書面予以糾正，並作為是否續予派任之參考。

二十、本要點未定事項，除依公司法或各該事業機構章程之規定外，並得準用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之規定。